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6年1月6日，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位于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厂房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E117°45'3.984"，北纬 N31°59'46.959"。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32157m²、建筑面积约 15091.8m²，购置滚焊机、搅拌机、芯模设备、径向挤压设备、装载车等设备，环评设计 1#厂房建设 1 条芯模生产线、1 条径向挤压生产线，2#厂房建设 1 条芯模生产线、1 条径向挤压生产线，年产芯模振动技术管 36km，径向挤压技术管 72km。因实际生产需求，现阶段只建设 2 条芯模生产线及配套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年产芯模振动技术管 36km。

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开始调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取得肥东县发展改革委备案；2024 年 5 月，安徽碧清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5 月 27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4〕1028 号）。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许可证编号：91340122MA2UY1XQ97001Z）。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7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占总投资 0.93%。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验收范围为 2 条芯模生产线。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自查表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芯模振动技术管生产，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现为阶段性验收，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产生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产品产能不发生变化，废气、废水排放量污染物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位于肥东县包公镇大许社区（原高亮农技校），未重新选址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均未发生变化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车辆冲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废气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变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否

	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环评批复未要求建设事故池	否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上料粉尘、搅拌粉尘、脱模废气、焊接烟尘及车辆运输扬尘。

1#厂房上料粉尘经冷料仓上方收尘口收集，搅拌粉尘经搅拌楼顶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共同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1根17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脱模废气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置；水泥筒仓呼吸废气分别经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车辆运输扬尘通过路面及时清扫、洒水等措施降低扬尘量；原料砂石堆放在密闭原材料库中，原材料库内设有喷雾系统抑制堆放产生的粉尘，各类原料中间设置高挡墙进行隔断。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

雨污分流；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流沟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定期清掏施肥。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车间主要设备运行引起的机械性噪声。

企业采取如下降噪措施：①选用低噪声、质量好的设备，主要高噪声设备均安装减振垫；②噪声源均设置在封闭钢结构厂房内，合理布局，主生产线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车间中间。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含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为废机油、脱模剂废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废布袋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废机油、脱模剂废桶、含油抹布及手套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面积10m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非甲烷总烃时均值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时均值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于标准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

无组织废气：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排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安徽省地标《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中限值标准。

（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废气、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海绵城市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安徽鸿畴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9日

